

建设单位	广东馨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东馨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创新路6号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联系人	丘工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该项目总投资 1000 万美元（折合 6600 万元），总占地面积约 13700.65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20733.05m <sup>2</sup>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年产各类香精 2000 吨				
现场调查人员	丁伦、游海	调查时间	2024.3.19	陪同人	丘工
检测人员	谢雄英、游海	检测时间	2024.3.28-3.30	陪同人	丘工
<p>1) 该项目存在于生产工艺中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其他粉尘（香精）、白炭黑粉尘、甲醇、异丙醇、正己烷、丙酮、戊烷、三氯甲烷、氯化氢及盐酸、工频电磁场、低温。</p> <p>2)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p> <p>该项目各岗位作业人员所接触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均低于接触限值</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结论：本项目运行过程中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了职业病防护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职业病防护设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正常生产过程中，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了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p> <p>建议：1) 建议该公司车间主管、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员佩戴个人防护用品情况的管理，保证作业人员在日常作业过程中，能够正确佩戴所配发的个人防护用品。</p> <p>2) 建议该公司针对可能发生的高温中暑、化学品泄漏等进行相应的应急演练。</p> <p>3) 职业健康检查</p> <p>(1) 建议该公司今后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安排各车间所有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相对应的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各岗位具体检查项目参照本报告内容（资料性附件表 12.2-3）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p> <p>(2) 建议该公司在进行下一年度的职业健康检查时，将氯化氢及盐酸列入到体检的危害因素内。</p> <p>4) 建议该公司继续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要求，完善相关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和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内容。</p> <p>5) 其他建议</p> <p>(1) 建议该公司根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情况，完善各岗位/工种的职业病危害合同告知书。</p> <p>(2) 建议该公司在本次评价完成后，将检测结果张贴到职业卫生公告栏上。</p> <p>(3) 建议该公司按照《国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 号）的要求，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进行培训。</p> <p>(4) 建议该公司在今后若发生原申报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申报工作在“广东省职业健康管理信息平</p>					

台 (<https://ohmp.gdpcc.com:10001/#/>)”上进行。

(5) 该公司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一般”，建议该公司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的要求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生产作业场所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每三年开展一次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 完善通风空调设施的调查分析与评价；2) 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评价；3) 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建议。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确认。